

证券代码：831080

证券简称：立思股份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浙江立思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任免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1年3月17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孙国君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本届董事会任期结束日止，自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本次会议召开10日前以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，实际到会董事5人，会议由郑志刚主持。

本次任免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任免是否涉及董秘变动：是 否

（二）任命原因

庚利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。按照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补选公司董事会董事。

（三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

孙国君，男，1976年4月16日出生，中国国籍，硕士，高级经济师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。2012年5月-2014年12月任浙江佳宝新纤维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。2019年1月至今任浙江精工置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。2010年1月至今任佳宝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裁。2014年2月至今任浙江精工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。

2016年11月-2020年10月任浙江立思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。

二、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任免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。

按照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庚利先生的辞职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出新任董事后生效，在此之前，庚利先生仍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责。

（二）任免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上述任命不会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立思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3月17日